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昆发改价格〔2025〕242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25年4月至10月非居民天然气 价格联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各开发（度假、经济合作）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各城镇燃气企业：

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4〕63号）以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非居民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699号）有关要求，根据供气企业与各城镇燃气企业签订的2025年至2026年天然气

购销合同的气量结构和价格浮动比例，现将昆明市 2025 年 4 月至 10 月非居民天然气价格联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动方案

（一）联动额计算

根据云南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相关文件中提出的联动额测算公式和确认原则，经确认的联动额为 0.98 元/立方米。联动额实行最高限额管理，疏导后的昆明市非居民用气销售最高限价为 3.53 元/立方米。

本次联动涉及的非管制气浮动价气量价格依据的中国进口现货 LNG 到岸均价暂以 3.50 元/立方米计入。待本次联动周期结束后，根据 2025 年 4 月至 10 月期间，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发布的月度中国进口现货 LNG 到岸均价逐月确定非管制气浮动价气量的最终价格。

上一联动周期涉及的联动额偏差，已根据各城镇燃气企业实际购销的气量结构和价格在本次联动价格中进行修正。本次联动额偏差将在下一联动周期进行修正。

（二）执行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二、相关要求

（一）各城镇燃气企业要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工作，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妥善做好对终端用户的宣传解释和气费清算工作，对前期已结算部分，按照疏导后的价格进行多退少补，确保市场

平稳运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二）价格联动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请妥善处理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报告。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3 日印发
